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書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900、6043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書賢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上開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（一）林書賢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夜間某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友人住處內，以吞服藥錠之方式，施用嗎啡1次。

（二）林書賢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23日6、7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林書賢之供述。

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112年7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B0000000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其就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條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

01 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其施  
0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兩次施用毒品方式、  
03 種類不同，時間有先後之隔，犯意顯然各別，應予分論併  
04 罰。

#### 05 四、量刑

06 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徒刑之執  
07 行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而施用毒品，應予非  
08 難，惟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  
09 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。  
10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 
11 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  
12 刑，且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薛力慈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